

水稻綜合栽培

病蟲害共同防治效果好

· 洪汝煌 ·

省農林廳為加強推動水稻綜合栽培病蟲害防治工作，策動及督導各縣市執行，特指派省督導員協助縣市政府及區改良場督導工作。規定縣市政府負責督導轄內鄉鎮有關病蟲害防治各項工作的推行，並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指派植物保護人員協助縣市政府督導。另外並指派預測員四十名辦理病蟲害發生預測，提供病蟲害發生情報，並做防治技術指導。

至鄉鎮市區部分，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負責組織工作隊及施藥組，籌備施藥器材及藥劑，依據預測員提供的情報，發動施藥或採取可行的防治方法。

注意防治病蟲害：本省水稻主要病害，計有稻苗立枯病（箱式秧田發生）、稻苗徒長病、稻熱病、紋枯病、毒素病（包括黃萎病、黃葉病）、胡麻葉枯病、白葉枯病、小粒菌核病等病害。

蟲害有二化螟蟲、稻飛蟲、黑尾浮塵子、縱捲葉蟲、稻苞蟲。

除白葉枯病、小粒菌核病以外，其餘均可依照經濟部頒行的植物保護推廣方法防治。其中一期作種類稻熱病，為預防出穗後發生，應於出穗前十天全面施藥一次。另對於第二期作的毒素病，也應於秧田初期（或較早的第一期作水稻收刈後跡地）早期全面撲滅媒介黑尾浮塵子，此兩種病蟲害的預防，尤其要注意實施較廣大面積的共同防治。

辦理共同防治方式：共同防治因施藥機械應用不同，可分為空中

施藥及地面共同防治兩種。

空中施藥大面積共同防治，是利用直升機從空中撒布農藥，此種防治方式，由於整個栽培區內稻田，委託航空公司代噴農藥，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大面積從空中施用農藥，所收防治效果比較地面的防治法優異。目前此項空中施藥工作，正在各有關鄉鎮實施中。

地面共同防治工作是使用噴霧機，除農民自己擁有的人力噴霧（粉）機及微粒動力噴霧機之外，並由中央政府補助動力微粒噴霧（粉）機及大型高性能動力噴霧機，藉以提高共同防治效果。

施藥組的組訓：

綜合栽培區是以一〇〇公頃為單位，將耕種農民組織為工作隊，為便於推動適期全面施藥工作，另配合工作隊，每隊組設施藥組，代隊內農民施藥或督促隊內農民自行施藥。施藥組每組設組長（由隊長兼任）、副組長各一人，組員十至十三人，由各隊原有共同防治隊

隊員或有施藥經驗的健壯青年組成。此等施藥組於期作開始前，由公所（農會）組成後，授予有關病蟲害防治知識及施藥機械應用講習。

施藥機械的配備與管理維護：政府為提倡使用性能較高的施藥機械，特於農地重畫的綜合栽培區各補助大型高性能動力噴霧機一架。此種噴霧機平均一天施藥面積可達十六公頃以上，施藥工資則可節省二五%左右。另外對於一般綜合栽培區都按面積酌補助動力微粒噴霧（粉）機或高壓動力噴霧機若干架。在補助機械尚未撥到或補助數量不足時，則由公所（農會）負責就隊內既有各型施藥機械，予以調配使用。

上項計畫全額補助的三種施藥機械，產權屬縣市政府所有，縣市政府借予辦理鄉鎮轉借各工作隊施藥組，

由隊長負責支配共同使用。機械使用時酌收租金，作為修理維護之用。機械修理維護由指定（附近）的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負責辦理，並於每期稻作結束以後，由縣市政府收回，送農機推行中心統予檢查保養。

農藥購買與獎勵補助：使用農藥以經濟部植物保護技術審議委員會審定推廣的農藥為限。此項推廣農藥每年都由農林廳印發植物保護推廣手冊，分送各級工作人員備用。

農藥的採購，盡量由公所（農會）或以工作隊為單位由施藥組（組長）共同辦理。計畫中並編列若干農藥補助費，作為綜合栽培區獎勵實施適期共同防治之用，鄉鎮公所（農會）可視實際需要，一次或分數次補助使用。



——上：空中施藥。中：共同防治工作隊。下：動力噴霧——